

上海市地方标准《生鲜电商配送货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批准立项（沪市监标技[2020]304号），任务立项名称为《生鲜电商配送货服务规范》。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20年6月起，组织上海市网购商会等相关单位制定起草，标准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归口。

二、背景情况

生鲜商品以其高毛利、高复购率、高用户黏性、即时性需求等特征，成为电商平台吸引消费者的重要品类，近年来发展迅速。据公开资料显示，2019年我国生鲜行业市场已经超过5万亿。政策对菜篮子行业支持、消费者收入增长及需求升级，电商渗透和新零售模式对新业态的刺激，供应链和仓储等技术打磨，共同推动生鲜行业发展。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爆发，生鲜电商的优势更加凸显，有数据显示，上海主要生鲜电商的订单量和销售额，于疫情爆发前相比，增长超过300%，进一步加速了生鲜电商线上市场渗透率的增长。伴随生鲜产品供应链长、模式管理复杂、配送人员流动性大等特点，生鲜电商的飞速增长也不免面临一些发展中的问题，因此构建生鲜电商配送货标准，对提升整体服务水平，促进行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必要性：目前，生鲜电商处于高速发展期，多业态并存，其中前置仓模式持续火热，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零售模式、社区拼团等新模式不断入局。生鲜电商整体市场头部效应明显，垂直市场向头部加速聚集。生鲜电商的配送环节，是关系到食品安全、保鲜、环保、节能以及垃圾分类等多元因素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随着生鲜电商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生鲜电商的物流配送问题越来越突出，急需制定标准规范，通过业内外企业的共同配合、执行，共同规范生鲜电商配送环节，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地发展。

可行性：目前，上海主要的生鲜电商企业，均为上海市网购商会的会员企业，

在商会生鲜电商专委会近 3 年的努力下，各会员单位在运行规范化方面做了积极地努力，并希望从生鲜的配送环节入手，制定生鲜电商的行业标准，促使生鲜电商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为广大的上海市民提供有安全保障、质量保证的优质生鲜产品。

三、 编制原则和依据

1、 编制的原则

（1）遵循国家标准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编制。

（2）标准兼容原则

本标准作为地方行业性标准，在制定过程中，需要从长远考虑，尽量和已有的行业相关标准兼容。

（3）可扩展性原则

生鲜电商行业的作业事项是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对于能够达成一定共识的服务事项与内容首先纳入本标准，对于仍存在不确定性、或很难达成共识的，选择恰当的时机在标准后续的修订过程中逐步纳入。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上海市食品安全管理条例》

SB/T 10873-2012 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管理技术规范

T/CCFAGS 00X-2020 前置仓管理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

YZ/T 0166-2018 邮件快件包装填充物技术要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其制品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0457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四、起草过程

本标准立项后，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项目启动会，组建了标准编写小组，拟定编制计划，并分阶段开展现场调研、参考资料收集、标准编制、征求意见等工作。

2020年8月21日，标准起草小组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会议室召开起草小组会议。会议就标准的基本设想、框架和主体内容做了讨论，并对以后的工作进度做出了规划。

2020年9-12月期间，起草小组通过走访、电话、网络沟通等多种形式，与盒马鲜生、叮咚买菜、美团买菜等生鲜电商企业进行了深入调研。

2020年12月11日，标准起草小组在上海市网购商会召开研讨会。会议就生鲜电商配送货的现状、以及标准初稿进行了充分交流，就标准编制内容的可实施性对起草组提出了指导意见。

2020年12月26日，起草小组在上海市网购商会召开了生鲜电商行业企业座谈交流会，盒马鲜生、叮咚买菜、美团买菜、京东、新夏晖等生鲜电商企业参加了座谈，会议就各企业对标准初稿提出的意见进行充分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建议。

2021年1月8日，起草小组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向盒马鲜生、叮咚买菜、美团买菜、京东、新夏晖、菜管家、百联、食行生鲜、钱大妈、清美、拼多多、小红书等相关单位发送书面征求意见，特别是在包装作业流程、配送流程的内容方面进行广泛意见征集。

五、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包括 8 大部分：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明确了初级生鲜农产品 Fresh Agricultural Products、分拣 Selection、包装 Package、临时存储 Temporary storage、配送 Delivery 的定义。

第 4 章备货阶段，从出库分拣、包装、临时存储三方面，对于作业的标准，给出了所有事项共同需要遵循的作业流程和基本要求。

第 5 章配送阶段，对于配送阶段涉及的配送容器、配送人员、配送时效、

交通注意事项等，作了要求和描述。

第 6 章交付阶段，分别从交付至人和交付至点的两种情况，对作业要求进行规范。

第 7 章售后服务，对于生鲜电商企业的售后服务共性的内容作了要求和规范。

第 8 章管理要求，对于生鲜电商企业的人员管理、设备设施管理、信息管理、过程管理作了要求和规范。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理由

暂无

七、标准实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地方标准，贯标工作应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在上海地区具有配送环节的生鲜电商企业中实施。